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5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集团”）虽已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且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但重整事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付、股价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因2023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大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的任一情形，公司董事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内部控制否定意见相关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内部控制否定意见相关的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由于公司2022-2024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会计师在《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中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5年6月9日、10日、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涉及“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4、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因2023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大信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大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的任一情形，公司董事会已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内部控制否定意见相关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内部控制否定意见相关的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尚需深交所的审核。由于公司2022-2024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会计师在《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中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破产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破产重整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完毕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果本次破产重整事项未被法院受理并且债务问题未能形成妥善的解决方案，公司的基本面将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石药集团虽已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且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但重整事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付、股价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7、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

8、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关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公司已与“16景峰01”持有人中的5家基金管理人代表签署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协议》。5家基金管理人代表了9只证券投资基金，累计豁免其所持有的公司“16景峰01”债券本金共计1.1亿元，以及其所持“16景峰01”债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除本金外应收未收的全部费用。本次豁免后，公司尚未清偿“16景峰01”的剩余本金为1.85亿元。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股东翁伟炜先生计划自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458,20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1.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9,993,636股，公司回购专户账户中股份数量为1,664,900股，本次计算股份占比时所用总股本基数均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数据即418,328,736股，下同。的2.50%）。

公司于近日收到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截止目前，翁伟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1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的1.00%，减持后，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博先生持有公司由52,374,160股变动至48,190,960股，占公司总股本1的比例由12.52%变动至11.52%，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至2025年6月		
权益变动过程	翁伟炜先生于2025年5月21日至今减持公司股份4,183,200股，使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博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12.52%减少至11.52%，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英联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6
变动方向（可多选）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比例	
A股	4,183,200	1.00%	
合 计	4,183,2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1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1比例（%）
翁伟炜	29,794,960	7.12%	25,611,760	6.12%
翁伟博	22,579,200	5.40%	22,579,200	5.40%
合计持有股份	52,374,160	12.52%	48,190,960	11.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74,160	12.52%	48,190,960	1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股东翁伟炜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458,20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1的2.50%）。 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1%；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股份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6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公告日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507,51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分配比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10，即37,125,473.82元÷618,757,897股×10=0.600000元/每10股（上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现金分红的分配比例×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10=0.600000×618,757,897÷10=37,125,473.82元；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37,125,473.82元÷633,265,407股×10=0.586254元（上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37,125,473.82元÷633,265,407股=0.0586254元/股。（上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86254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633,265,407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507,510股）的股本总额618,757,89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125,473.8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33,265,407股，剔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依法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14,507,510股后，本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618,757,897股。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4,507,510股后的618,757,8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截至公告日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507,51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分配比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10，即37,125,473.82元÷618,757,897股×10=0.600000元/每10股（上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现金分红的分配比例×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10=0.600000×618,757,897÷10=37,125,473.82元；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37,125,473.82元÷633,265,407股×10=0.586254元（上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37,125,473.82元÷633,265,407股=0.058625元/股（上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8625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以下事项的股票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即11.03元/股。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10.88元；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6.85元；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5.97元；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5.76元；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5.70元；；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5.67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不低于5.61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8号田厦金牛广场A座19楼奥美医疗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郑晓程、王远东

电话：0755-88299832

传真：0755-88299325

电子邮箱：ir@allmed.cn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5-039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13日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91.76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33,839.00万股的0.86%

● 本次归属股票人数：166人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股票上市后即可流通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10.80元/股。

4、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74人，包括公司公告《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贺贤汉	中国	董事长	53.00	6.42%	0.16%
2	王哲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8.00	3.39%	0.08%
3	李泓波	中国	常务副总经理	12.00	1.45%	0.04%
4	吕丰美	中国	副总经理	12.00	1.45%	0.04%
5	颜华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1.00	2.55%	0.06%
6	陈秋芳	中国	财务负责人	12.00	1.45%	0.04%
核心骨干人员（合计168人）				605.00	73.33%	1.79%
预留部分				82.00	9.94%	0.24%
合计				825.00	100.00%	2.4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5）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造成。

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A）		各年度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22.87%	7.05%	28.92%	11.73%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53.67%	22.87%	61.44%	28.92%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92.38%	53.67%	101.98%	61.87%

考核指标	业绩达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1+A）/（1+Am）
	A＜An	X1=0%
各年度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1+B）/（1+Bm）
	B＜Bn	X2=0%
X=X1、X2的孰高值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并剔除日本富乐德营业收入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日本富乐德净利润以及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③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和“E”五个等级。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届时根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和“E”五个等级。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届时根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首次授予的172名激励对象中，除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仍在职的166名激励对象中，有162人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有1人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有3人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内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6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1.76万股。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归属日：2025年6月13日。

（二）归属数量：291.76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33,839.00万股的0.86%。

（三）归属人数：166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0.72元/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0.80元/股调整为10.72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一期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1	贺贤汉	中国	董事长	53.00	21.20	40.00%
2	王哲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8.00	11.20	40.00%
3	李泓波	中国	常务副总经理	12.00	4.80	40.00%
4	吕丰美	中国	副总经理	12.00	4.80	40.00%
5	颜华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1.00	8.40	40.00%
6	陈秋芳	中国	财务负责人	12.00	4.80	40.00%
核心骨干人员（合计160人）				592.00	236.56	39.96%
合计				730.00	291.76	39.97%

注：1、上表数据已剔除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

2、上表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情况及放弃权益的处理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本次归属对象均已足额完成出资。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1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91.76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